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下文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

股本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符合資格及地位平等地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而亦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出的較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